

2006年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8A_A5_c27_28488.htm 明确规定，保税货物必须“经海关批准”。任何货物，即使已经具备有保税条件的货物，不经过海关批准，也不能成为保税货物。批准进境货物暂不纳税，予以保税，这正是法律赋予海关的权利之一。海关批准报税的范围很大，包括批准成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海关接受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包括接受来料加工合同备案、进料加工合同备案和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核发《登记手册》，实际上就是在行使批准保税的权利；保税区 and 出口加工区是由国务院审批的，但是具体批准这些区域的某些进口货物的保税，仍是海关的权利，也属于这一范围。

是监管货物 《海关法》指出，保税货物是“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的货物，《海关法》还把保税货物归纳在海关的监管货物项下，明确规定保税货物是海关的监管货物。因为保税货物是海关的监管货物，所以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志、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对保税货物施加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保税货物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当保税货物失去保税条件时，海关者有权依法对该报税货物做出处理。保税货物中有很大部分产权并不转移，进境后仍属于境外厂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保税货物的所有人不经过海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就可以将报税货物擅自处理。 应复运出境 根

据《海关法》对保税货物所作的含义，保税货物的最终流向应当是复运出境，因此，经海关批准保税进境后的货物，一旦决定不复运出境，那么从决定不复运出境之日起，就改变了保税货物的特性，就不再是保税货物，就应当按照留在境内的实际性质办理相应的进口手续。

3. 分类

按照《海关法》对保税货物含义的表述，保税货物可以划分为储存出境和加工生产两大类，以及准予缓税类。

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

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保税进境暂时存放后再复运出境的货物。

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

A. 国际转运货物，主要是转口贸易货物 所谓转口贸易，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不是由出口国与最终进口国直接进行交易，而是通过第3国进行的贸易。

B. 供应国际运输工具的货物 供应给国际运输工具，包括国际运输船舶、航空器，所需要的燃料、物料、备件和国际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所需要的饮料、食品、烟酒等，按国际惯例是可以免税的。

C. 免税品 经国家批准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港口、车站和边境口岸的隔离区内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免税品商店，从境外进口，进入海关批准的监管仓库后，供应给已经办完出境手续即将离境旅客或境外来华尚未办理入境手续的旅客的免税商品，带有储存出境类性质，也可以纳入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的范围。

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

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是指专为加工、装配出口产品而从国外进口且海关准予保税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简称料件）以及用这些料件生产的成品、半成品。

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包括：

A. 经海关批准准予保税的来料加工进口的料件，以及用保税进口料件生产的成品、半成品。

B. 经海关批准准予保税的进料加工进口的料件，以

及用保税进口料件生产的成品、半成品。 C . 经海关批准准予保税的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的料件，以及用保税进口料件生产的成品、半成品。 准予缓税类保税货物 准予缓税类保税货物经海关批准，缓办纳税手续进境，最终办理进口纳税或免税手续而不复运出境的货物。 准予缓税类保税货物包括： A . 外国商品境内维修用零部件 这种零配件（不包括进口耐用消费品维修用零部件）如果用于保修期内维修，可以免税；如果用于保修期外维修，则要征税。在进口时，海关批准进入保税仓库，缓办纳税手续，等维修使用时办理进口纳税或免税手续。 B . 外汇免税商品 从境外进口后，进入海关批准设立的监管仓库，然后由国家批准的外汇免税商店销售给我国各类出国劳务人员的外汇免税商店。 上述3大类保税货物，除加工贸易货物视不同情况可存放保税仓库后再提取加工生产，也可直接发往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或加工贸易加工厂加工生产外，其他都必须存入保税仓库。保税货物在保税仓库存放一段时间后，将流向各个方面：有的复运出境，有的被发往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或加工厂，有的转为一般进口货物投入国内市场，有的则通运境外。保税货物如果按照海关监管的形式来分，也可以分为3个大类：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仓储保税货物、区域保税货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